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 
經濟部公告 經工字第 1070460663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九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沈榮津

### 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

一、產業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產創條例）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，其中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，明定「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，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」，相關預算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總支出預算：總支出預算係指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。（總支出預算＝營業成本＋營業費用）
- (二) 研究發展預算：研究發展預算原則以研發費用為限，惟各國營事業如依法需編列特種基金規費由政府統籌運用者，不予納入；另各國營事業如有編列研發相關資本支出，亦可納入。（研究發展預算＝研發費用－基金規費＋研發相關資本支出）
- (三) 計算及檢核方式：為降低匯率、原物料價格波動之不確定因素，各產業研發比例係以最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算，乘以目標比例試算目標年度應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數。

二、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，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一百零九年目標比例如下：

- (一) 電業類：百分之零點六。
- (二) 油製品類：百分之零點三七。
- (三) 糖製品類：百分之零點八。
- (四) 水源供應類：百分之零點零三。
- (五) 金融服務類：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。
- (六) 郵政服務類：百分之零點零零二。
- (七) 交通運輸類：百分之零點零零一八。
- (八) 運輸管理類：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七六。
- (九) 菸酒製品類：百分之零點五六。
- (十) 印刷與造幣類：百分之零點一六至百分之一點七。

三、中央銀行屬國營事業，因其肩負外匯及金融穩定等國家重大政策責任，爰不予訂定。